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030/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3月21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5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林大輝議員, SBS, JP (主席)
葉建源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毓民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列席議員 : 葛珮帆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陳志全議員
黃碧雲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教育局

教育局局長
吳克儉先生, SBS, JP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女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三)
黃邱慧清女士,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高怡慧女士

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九龍)
劉穎賢博士

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1
吳加聲先生

社會福利署

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吳家謙先生

衛生署

社會醫學顧問醫生(學生健康服務)

鍾偉雄醫生

醫院管理局

代理總行政經理(綜合護理計劃)

庾慧玲醫生

經理(綜合計劃)

黃健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4
鄭錦輝先生

議會秘書(4)4

伍靄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學生自殺問題

(立法會CB(4)740/15-16(01)——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局長向委員簡介預防學生自殺的現有措施、服務和支援，以及政府應對近日發生的學生自殺事件的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740/15-16(01)號文件)。他告知委員，除了於2016年3月10日公布的5項措施外，教育局已決定採取特別措施，預留500萬元向每所公營中小學及直接資助計劃下的學校，發放5000元的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特別津貼(下稱"家校特別津貼")，提供額外資源予學校推行措施促進家校合作，支援學生在精神方面的健康發展。

2.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向委員簡述非政府機構在政府資助下為兒童及青少年提供的服務。他特別指出，當局近年已加強學校社工服務，在2015-2016學年，共有561名駐校社工提供服務。因應連串的學生自殺事件，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已鼓勵提供學校社工服務的非政府機構進行更深入的工作，透過學校集會和家長研討會發放正面態度的信息。

3. 衛生署社會醫學顧問醫生(學生健康服務)向委員介紹學生健康服務。該項服務旨在促進中小學生的健康，包括社交心理健康，以及提高他們的抗逆能力、面對逆境及處理壓力的能力。

4. 醫院管理局代理總行政經理(綜合護理計劃)概述思覺失調服務中心(下稱"服務中心")的工作。學校可直接聯絡其所屬的服務中心，尋求專業意見和支援。

討論

5. 主席表示，他收到張超雄議員及田北辰議員分別就此議程項目擬動議的兩項議案的措辭。該等議案措辭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隨立法會CB(4)755/15-16(01)及(02)號文件發出)。主席表示會在委員商議後處理該等議案。鑒於委員在隨後討論中表達的意見也與該等議案有關，故此他不會另行

安排議案辯論。委員表示察悉，並無提出異議。

6.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該條訂明，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他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關注學生在現行教育制度下承受的壓力

7. 陳家洛議員表示，連串學生自殺事件發生後，政府當局應深入檢討現行的教育制度，以減輕學業及考試對學生造成的壓力。然而，他注意到教育局局長上周末離開一所學校時拒絕接收請願信，看來政府當局不願聽取公眾意見。副主席亦認為政府當局應聽取各持份者的意見和關注，改善教育制度，而不是受到批評即採取對抗的態度。

8. 張國柱議員認為，教育局公布的5項措施未能解決學生自殺問題的根源。他深切關注教育制度過分着重優異的學業成績，沒有提供課程選擇及多元出路，以照顧學生的不同需要及志向。

9. 田北辰議員強調，快樂的童年十分重要。他提到全港性系統評估(下稱"系統評估")的推行情況，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維持考生及參與學校的不記名安排，以助遏止過度操練，紓緩學生的壓力。

10. 張超雄議員察悉，根據兒童死亡檢討報告，來自學校的壓力是學生自殺事件的其中一個主因。他促請當局暫停推行系統評估。范國威議員表示，本學年展開以來發生的學生自殺事件數字已響起警號，反映現行教育制度對學生造成壓力。黃毓民議員認為，教育除了灌輸知識外，亦須引導學生及鞏固他們的正面價值觀。范議員及黃議員呼籲廢除系統評估。

11. 主席察悉並關注到，由2012-2013學年至今發生了60宗學生自殺事件，當中超過20宗在本學年發生。他促請政府當局詳細檢討現行的教育制度，以期作出改善及紓緩學生的壓力。

12. 對於委員就系統評估提出的關注，教育局局長表示，操練從來不是推行系統評估擬定安排的一部分。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下稱"統籌委員會")認同系統評估提供的資料具有回饋學與教的功能，有助政府當局訂定支援學習措施的重點和方向。統籌委員會認為必須持續進行系統評估，以發揮這些功能。教育局局長再次確認，政府一直監察教育制度的發展，並已採取適當的措施處理各項關注。他又表示，上星期六他探訪一所學校期間，曾與該校的不同持份者(包括學生和教師)交換意見。

13. 田北辰議員記得，推行全日制小學教育的原意，是讓學生每日留校約7小時，並在學校完成家課。然而，目前的情況是學生經常須每日留校最多達10小時，還要帶7至10項家課回家做。他深切關注學生獲派過多家課，並要求政府當局發出強烈指引，確保大部分學生能在學校完成家課。田議員亦認為必須制訂一套快樂評估指標，量度學生對學校生活的滿意程度。他表示會就此動議議案。葛珮帆議員表示，據她了解，小學生每日獲派8至9項功課是常見的事。

14. 教育局局長表示，教育局於2015年10月底向學校發出指引，敦促學校制訂合適而公開透明的校本家課政策。據學校議會和校長表示，自從教育局發出指引後，派給學生的家課量已減少。教育局局長表示，他知悉在一些個案中，學校在長假期開始前派給學生較多的家課。對於學生獲派過多家課的個案，教育局會與有關學校跟進。政府當局會提供教育局就小學家課政策向學界發出的通告／函件副本。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資料於2016年5月12日隨立法會CB(4)979/15-16(01)號文件發給委員。)

15. 范國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增加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以紓緩中學生對大學學

位的劇烈競爭。鍾樹根議員憂慮現今的年輕人越來越脆弱。然而他認為，鑒於社會關注學生所承受的學業壓力，政府當局應檢討教育制度，提供更多元的出路，照顧年輕人的不同需要。

16. 教育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近年已增加資助高等教育機會。舉例而言，當局推出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每屆約1 000名學生修讀自資課程。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高年級收生學額，亦由每年4 000個分階段增加至每年5 000個。政府當局會透過推廣職業專才教育，繼續為學生提供多階靈活的升學途徑。教育局局長同意學生必須學習如何處理壓力和逆境。大專院校已加強學生的朋輩支援。

17. 李慧琼議員申報她的孩子正修讀本地課程。她表示，據她觀察所得，越來越多家長設法為子女報讀開辦非本地課程(例如國際預科文憑課程)的學校。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新高中課程各個科目的廣度和深度，以及考慮容許多些本地學校開辦非本地課程。副主席關注到，推行新高中課程及評估對學生造成壓力，或會導致自殺行為。

18. 對於委員關注學生所承受的考試壓力，教育局局長指出，過往，中學生須參加兩項公開考試，即香港中學會考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在推行新學制的新高中課程後，中學生只須參加一項公開考試，即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為回應學生的功課量所引起的關注，政府當局曾於2012至2015年檢討新高中課程及評估機制，並分階段作出多項改善。教育局局長表示，新學制中期檢討於2015年完成後，所有高中科目會按其課程及評估發展周期，進行定期檢討和優化。至於委員就非本地課程提出的意見，教育局局長表示，當局須詳細研究應否容許多些本地學校在提供本地課程之餘開辦非本地課程。

19. 就這方面，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就新高中課程進行下一階段檢討的計劃(如有的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資料於2016年5月12日隨立法會CB(4)979/15-16(01)號文件發給委員。)

教師的工作量

20. 副主席察悉，在三層支援模式的第一層支援下，個別學校倚重教師識別有精神健康需要及可能出現自殺危機的學生。他深切關注到，教師的教學與非教學職務已不勝負荷，他們能否提供所需的支援。馬逢國議員及范國威議員亦關注教師的沉重工作量。范議員並促請政府當局改善現行的師生比例。

21. 教育局局長表示，2016年施政報告公布，由2016-2017學年起，中學可將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預計可提供額外約1 000個學位教師職位。教育局局長進一步表示，過去數年，中學的師生比例已改善至1:11.9。新高中課程及評估檢討所提出的建議經落實後，若干科目的課時已減少，而多個科目的校本評核亦已優化或取消。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¹補充，教育局會加強教師的專業發展課程，協助他們做更充足的準備，為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以面對逆境和處理壓力。

22. 副主席表示，教育局局長引述的師生比例，只適用於直接資助計劃學校。資助學校的比例約為1:14。他察悉，儘管整體師生比例有一些改善，可是約有5 000名教師以有時限的合約受聘，職業得不到保障。不穩定的教師團隊無助教師與學生建立關係。就這方面，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學校師生比例的進一步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資料隨立法會CB(4)764/15-16號文件發給委員，並在2016年3月22日的會議席上提交。)

23. 副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在學校設立"學校休整日"，創造空間聆聽學生的聲音和需要。教育局局長表示，部分學校現正探討可否安排預留半個上學日作類似的用途。

跨界別服務及支援

24. 王國興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以學生為本的方針，為學生提供服務及支援。當局可考慮鼓勵中小學生組成學生小組，透過不同方法，例如分享會及熱線服務，提供朋輩支援。張國柱議員關注到，在現行安排下，小學的學校社工服務以招標方式外判予非政府機構。倘若目前的非政府機構在服務合約屆滿後未能中標，服務便會中斷。主席察悉，據政府當局所述，中學有561名駐校社工。他詢問有何辦法加強學校社工服務的人手和質素。

25.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回答時表示，駐校社工藉着小組活動向學生傳遞正能量，提高他們處理壓力的能力。社署會繼續與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探討方法加強學校社工服務及對學生的支援。

26. 何俊仁議員記得，數年前一名患有精神病的中學生在東涌的學校自殺。他關注在現行的融合教育政策下，學校和教師未必能夠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提供適時及有效的協助。張超雄議員贊同何議員的意見，他特別關注到，根據融合教育政策，精神病現時並不屬其中一類指明的特殊教育需要，可讓學校獲得教育局的額外資源。何議員及張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撥出額外資源，使學校和教師能夠支援患有精神病的學生。

27. 教育局副秘書長(三)表示，教育局鼓勵學校採取現行融合教育政策下的三層支援模式，為患有精神病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學校的專業團隊，例如教育心理學家、學生輔導教師等會為有精神／情緒問題的學生提供適當的支援。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方法加強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

28. 為加強專業支援，張超雄議員及張國柱議員分別建議把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改善至1:4及1:2。就這方面，教育局局長表示，現時一名教育心理學家為6至10所學校提供服務。對於取錄了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學校，政府當局會

由2016-2017學年開始，逐步把這個比例再改善至1:4。

29. 何俊仁議員查詢當局為有危機的學生提供的心理服務，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九龍)回應時表示，教師識別出有危機的學生後，可把學生轉介教育心理學家，以尋求諮詢服務及進一步評估。如有需要，有關個案會轉介醫管局的精神科醫生及／或臨床心理學家作深入評估、診斷、治療及跟進。醫院管理局代理總行政經理(綜合護理計劃)表示，轉介文件一般會在一星期內收到。

30. 葛珮帆議員關注公營醫院的青少年精神科服務輪候時間甚長。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提供青少年精神科服務方面，有何措施加強公私營機構合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資料於2016年5月12日隨立法會CB(4)979/15-16(01)號文件發給委員。)

31. 副主席表示，根據傳媒報道，在醫管局轄下精神科部門接受治療的18歲以下精神科病人，由2010年的15 400名增至2014年的26 500名。他要求政府當局／醫管局提供資料，說明15至17歲及18至22歲(概括高中生及大學生分屬的年齡層)的精神科病人數目。副主席詢問尋求精神科治療的教師人數。對此，衛生署社會醫學顧問醫生(學生健康服務)及醫院管理局代理總行政經理(綜合護理計劃)表示沒有病人職業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資料於2016年5月12日隨立法會CB(4)979/15-16(01)號文件發給委員。)

32. 馬逢國議員認為，大眾傳媒應謹慎報道自殺新聞，因為廣泛的報道或會引發更多人模仿自殺行為。他認為政府當局須爭取各個大眾及社交媒體的支持，避免發放負面信息，影響情緒上較脆弱的人。

33. 蔣麗芸議員察悉，加拿大克羅斯雷克鎮(Cross Lake)的政府在該鎮近月頻頻發生自殺及企圖自殺事件後，宣布進入緊急狀態。她發現貧窮是自殺個案的主因。她關注部分自殺個案也許是早前發生的自殺事件所產生的"模仿效應"的結果。蔣議員表示，據她了解，台灣傳媒在報道自殺個案時，必須發布支援或熱線服務的資訊，以供有危機的人士求助。她促請政府當局參考海外的做法，為本地傳媒制訂適當的指引。

34. 教育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深明有需要加強跨界別合作，以正面及關懷的態度處理學生自殺問題。就此，政府當局會繼續與不同界別緊密合作，從各方面應對問題。

生命教育

35. 梁美芬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生命教育，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以及提高他們的抗逆能力。政府當局可利用社交媒體和導師計劃，向年輕人傳播正面的價值觀。

36. 葛珮帆議員告誡，社會現時充滿了一些負面價值觀及信息，或會令年輕人對生命感到悲觀。她詢問當局有何措施幫助年輕人發展正面的人生觀，並建議當局考慮為他們安排生活體驗計劃。就這方面，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¹表示，生命教育已納入小學教育的常識科和其他相關科目的課程內。

37. 主席要求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在學校推行生命教育的情況，以及教育局分別以教師、家長及學生為對象製作的資訊小錦囊。教育局副秘書長(三)回答時表示，教育局於2016年3月15日發信，鼓勵學校按本身的情況和需要，透過校本活動加強生命教育。教育局並告知學校，生命教育的教材已編製完成，可於教育局的網站取得。預計上述的資訊小錦囊將於2016年4月推出。教育局局長答允以書面提供在學校推行生命教育的進一步資料，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資料於2016年5月12日隨立法會CB(4)979/15-16(01)號文件發給委員。)

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特別津貼

38. 關於當局向全港公營學校每所發放5,000元家校特別津貼，副主席表示，提供特別津貼也許不受教師歡迎，因為他們須負責額外的職務，運用津貼籌辦家校活動。陳家洛議員同意副主席的意見，並認為當局應採取行動，確保提供特別津貼不會為教師製造額外的工作量。

39. 范國威議員察悉，政府一方面建議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注入10億元以設立"一帶一路"獎學金；另一方面卻只為本地學生預留500萬元，向全港公營中小學每所發放5,000元的家校特別津貼。他質疑政府有何理據作出差距如此大的資源分配。

40. 葛珮帆議員關注到，教師和家長教師會(下稱"家教會")未必有足夠的時間及能力，運用家校特別津貼舉辦額外的活動。她認為政府當局亦應帶頭舉行活動，向年輕人推廣正面的態度，以及加強家校合作。

41. 鑒於每所學校只得5,000元，數額有限，李慧琼議員詢問，家校特別津貼對於推動家校合作是否有用。她關注到，由於家校特別津貼須用作籌辦活動，這可能會加重教師的工作量。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學校提供使用家校特別津貼的指引，以及教育局會否與本地的家長教育專家合作，舉辦全港家長教育活動。葛珮帆議員贊同邀請專家參與家長研討會。田北辰議員同意應加強家長教育。

42. 教育局局長表示，為支援學生的精神健康發展，除了已公布的5項措施外，發放家校特別津貼屬一次過的特別措施。學校可利用特別津貼安排家長研討會／由專家主持的講座。當局預期個別學校會運用家校特別津貼資助家教會舉辦家長講座或活

動，協助家長支援子女在精神方面的健康發展。他重申，政府當局無意規定由教師負責籌辦獲該項津貼資助的計劃或活動。

43. 因應委員就家校特別津貼提出的問題和關注，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進一步解釋家校特別津貼的詳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資料隨立法會CB(4)764/15-16號文件發給委員，並在2016年3月22日的會議席上提交。)

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

44. 關於教育局將會成立的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下稱"該委員會")，張超雄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要求當局提供其成員組合和職權範圍的資料。張國柱議員察悉，該委員會負責於6個月內向教育局局長提交報告，並詢問當局會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委員會的最新工作進度，或者提交中期報告。

45. 教育局局長表示，該委員會將由不同持份者的代表組成。政府當局已邀請香港大學的葉兆輝教授加入該委員會，葉教授是防止自殺研究專家。當局預計該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可於兩星期內落實。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

46. 王國興議員期待該委員會藉分析以往的個案，研究可能導致學生自殺的原因，並建議預防措施。李慧琼議員認為該委員會應一併研究修讀本地課程的學生會否承受較大的壓力，以及加強家長教育的措施。

47. 教育局局長表示，在本學年展開後自殺的學生當中，不少都是就讀於中一及中四班級，亦即主要學習階段的新開始。他向委員保證會把他們的意見轉達該委員會，以供該委員會進行工作時考慮。

議案

48. 由於時間不足，主席建議把張超雄議員及田北辰議員擬動議的兩項議案，順延至翌日(即2016年3月22日)舉行的下次會議處理，委員表示同意。主席表示，當下次會議討論"續議事項"的議程項目時，他會邀請張議員及田議員就各自的議案發言，然後由政府當局回應。隨後，他會指示就該等議案逐一進行表決。

49. 李慧琼議員詢問，她可否提出動議另一項議案。主席回答時扼述，上述兩項尚待處理的議案將由今天的會議延擱至下次會議，列作"續議事項"。他表示不會考慮委員有意提出，但仍未擬定措辭的任何其他議案。

50. 主席邀請教育局局長出席下次會議，參與事務委員會在議程項目"續議事項"下處理該等議案的過程。教育局局長表示會查看他的時間表，然後確定能否出席。

(會後補註：在事務委員會2016年3月22日的會議上，該兩項議案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51. 主席總結討論時要求政府當局在翌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前，提供有關家校特別津貼及學校師生比例的補充資料，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資料隨立法會CB(4)764/15-16號文件發給委員，並在2016年3月22日的會議席上提交。)

II. 其他事項

5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5月24日